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月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向会务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

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二、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0）及2026年9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创远路融新科技中心 F 座 13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张岳公先生
- 5、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宣布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及合计表决结果以公告为准）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会议结束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3,482.67 万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包含扣减手续费后的利息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转结的超募资金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将按照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岳公先生、肖晗彬先生、高志权先生、刘会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共有四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表决：

2.01 《关于选举张岳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肖晗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高志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刘会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牟轶先生、张振峰先生、史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牟轶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本议案共有三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表决：

3.01 《关于选举牟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张振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史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